

证券代码：832131

证券简称：斯盛能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审议情况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坑尾村同乐科技园B栋101。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同乐科技园厂房B101，201。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姓名、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前五名股东姓名、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于湘勇	700	70	1	于湘勇	20,401,000	56.6695
2	于湘平	260	26	2	蔡穗有	1,745,200	4.8478
3	杜凤芝	10	1	3	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2.9167
4	卢荣泉	20	2	4	卢荣泉	640,000	1.7777
5	李辰茜	10	1	5	于湘平	550,800	1.5300
	合计	1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六)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七十四条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四条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接受第三方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并不超过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并不超过1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	--

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

资产绝对值的5%-2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中，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

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中，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信息披露负责人，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信息披露负责人，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30%；

10%;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 (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就上述交易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生产运营管理事项实施前,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在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2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50%,或在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或在2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50%,或在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5%。 就上述交易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生产运营管理事项实施前,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
---	---

涉及各条款编号顺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内容以最终工商变更为准。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